

中色大冶冶炼厂铜阳极泥处理系统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银精炼系统（成套设备供货及安装）采购（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冶炼厂铜阳极泥处理系统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招标人为大冶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生产成本（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银精炼系统（成套设备供货及安装）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DYYS2023-ZB480 二次）。

2 项目概况

大冶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的冶炼厂铜阳极泥处理系统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范围为对焙烧、粗炼、精碲、铂钯、精炼、污水处理系统及公辅设施所涉及的环保设备设施进行全流程、系统性的升级改造。现对本项目中的银精炼系统进行公开采购招标。

本项目中的银精炼系统由银阳极板直线型浇铸单元、银电解单元、配套氮氧化物及酸雾吸收单元 3 个单元组成。银阳极板直线型浇铸单元是对目前采用的“银转炉吹炼—人工浇铸”银阳极板生产模式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拟升级为自动化生产银阳极板，直线大板形式）；银电解单元是针对改造后的银阳极板（大板形式），对原有银电解老系统进行优化升级；配套氮氧化物及酸雾吸收单元是对银电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氮氧化物及酸雾进行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3 招标范围

3.1 供货范围

本项目银精炼系统（成套设备供货及安装）范围主要包括：银阳极板直线浇铸单元、银电解单元、配套氮氧化物及酸雾吸收单元全套设备（均含安装）。见下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适用增值税率	备注
1	银精炼系统	银阳极板直线型浇铸单元	见招标公告3.2	套	1	13%	含安装调试
2		银电解单元	见招标公告3.2	套	1	13%	含安装调试
3		配套氮氧化物及酸雾吸收单元	见招标公告3.2	套	1	13%	含安装调试

3.2 主要技术参数

3.2.1 银阳极板直线型浇铸单元

单元设备主要包括不限于：中频保温炉、直线型浇铸机及配套的辅助设备、控制系统、备品备件，如下,其它技术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技术章节。

(1) 中频保温炉

- a、额定容量：2.5t，最大容量：3t；
- b、倾炉方式：液压定点；
- c、输入电压：380V，频率：50Hz；
- d、具备处理残极功能；
- e、作业时间：间断，4-6h/天；
- f、坩埚：使用寿命 ≥ 45 炉次；
- g、中频保温炉配冷却水系统，设有水压、水温报警功能及联锁保护功能；
- h、炉体配有吸烟罩及液压旋转炉盖；
- j、其它技术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技术章节。

(2) 银阳极板直线型浇铸机

- a、浇铸能力： $\geq 1.8\text{t/h}$ ；
- b、阳极单板总量： $45\text{kg} \pm 1\text{kg}$ ；
- c、阳极板规格暂定为： $390\text{mm} \times 420\text{mm}$ ，阳极板一次产出合格率（阳极板合格产品要求：板面偏差 $\leq 1.5\text{mm}$ ，耳部偏差 $\leq 1.5\text{mm}$ ，飞边毛刺小于 5mm ） $\geq 95\%$ ；
- d、结构形式：采用直线型；

(3) 辅助设备

- a、合金转运包（1台）；

- b、合金包石墨碳化硅坩埚（2台）；
- c、合金包烤包器（1台）；
- d、电动平板车（1台，含控制系统）；
- e、合金包专用吊具（1套）；
- g、银阳极板转运吊具（2套）；
- h、银阳极板排板架（4套），每套能放置 1.5 吨银阳极板（35kg/块），可人工推动且能叉车转运至银电解厂房并具备起吊条件。

3.2.2 银电解单元

单元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银电解槽（含槽体、槽体集气罩、刮银粉装置、阴极板、导电排、导电板、绝缘板，部分为无残极电解槽并与电解槽通用）、电解液循环管道、气动管夹阀、银粉刮板装置、银电解高频开关电源、电解液循环及冷却系统、钢结构平台改造、银阳极板上槽吊具及配套的电气、仪表控制系统等。

其它技术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技术章节。

3.3 配套氮氧化物及酸雾吸收单元

功能：用于处理银电解单元电解槽、银造液反应釜、银电解液净化反应釜、银电解高位槽、银电解低位槽、粗金粉硝酸煮洗反应釜、硝酸储槽、硝酸高位槽、洗水槽、过滤桶等设备产生的含氮氧化物、酸雾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单元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废气吸收塔（含填料、捕沫器及冲洗装置等）、风机、尾气烟囱（含支架、取样平台等）、泵（含循环泵、冲洗泵、废液泵等）、自动加药装置、管件（含自风机进口至烟囱出口、泵进口至泵出口范围内的全部管道、阀门）及配套的电气、仪器仪表（包含液位计、流量计、PH计等仪器仪表）、控制系统等全套设备设施。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说明章节。

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黄石市黄金山开发区大棋路 364 号大冶有色稀贵工业园。

3.5 其他

(1) 供货范围含上述成套设备系统的现场安装（土建除外）及调试，直至性能指标考核达标，安装费用等在投标文件中需单独报价。

(2) 标的物（包括包括设备价格、包装、运输、卸车、二次转运、安装、调试以及 13%增值税等）；

(3) 中标人接到招标人进场通知后，组织人员进场，设备安装、完成设备调试，至可使用状态达到验收要求；

(4) 中标人须提供技术服务、现场服务、技术及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

(5)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随机附带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含设备及材料合格证、材质检验报告单、验收报告单等）；

(6) 中标人须提供的标的物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当各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相互矛盾或标准更新时，以高等级的、最新版的标准和要求为准。）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果三证合一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银精炼系统（银电解或银阳极板成套设备）或类似标的物的设计、制造、供货业绩至少 1 个。提供项目合同或验收报告（应附合同或设备安装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

(4) 信誉要求：\；

(5) 能签订《公司供应商承诺书》的；

(6) 其他要求：

a.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b.具有有效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制造、维修计量器具许可证等）。相关产品具有有效的国家规定的强制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3C 认证等证书）。如本次招标采购供货范围中涉及的货物，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生产、销售环节应具备相应证书，则在本次投标时需应按相应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无相关要求，则不需提供以上文件。

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7 时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nmc.com.cn/>）（以下简称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800 元，售后不退。

请投标人将标书费公对公汇付至指定账户（汇付时请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东方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522015518

账号：17155101040003336

名称：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汇付后将标书费电子回单上传至平台等待审核即可。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开标时间、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7.2 开标地点：平台线上开标

投标人不用到现场，但仍需在线参加开标过程。在开标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会开启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须登录投标管家（登录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nmc.com.cn/>），页面右方下载中心下载投标管家）点击“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则截止签到，招标人开启远程解密，投标人在投标管家中点击“一键解密”解密标书，系统开始唱标。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nmc.com.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冶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黄石市下陆区新下陆冶炼路 65 号

联系人：申海斌

电话：17393123425

招标实施机构：大冶有色集团贸易期货监督管理部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下陆大道 18 号

联系人：叶晓华

电 话：0714-5398742

邮 编：435005

电子邮件：317813938@qq.com

10.质疑及投诉

10.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邮箱（myqh123456@dyys.com）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

1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明确具体诉求和事实依据；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3 联系方式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贸易期货监督管理部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下陆大道 18 号

电子邮件：myqh123456@dyys.com

联 系 人：徐 京

联系电话：13627285610

2023 年 10 月 10 日